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水森林公园鳄鱼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定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地方相关审批文件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标准规范。

3.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1. 工程名称：三水森林公园鳄鱼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2. 设计内容：1、道路改造提升；2、机动游戏场地改造提升；3、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长度约 1 公里；4、主入口基础设施设施改造提升；5、长征路线建设等内容，项目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景观绿化等专业。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99.98 万元以内。

3. 质量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职能审批部门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 设计合同书；

(2) 设计要求。

5. 设计周期：

(1) 设计周期：约 45 个日历天；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经甲方综合意见后提出修改内容。乙方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3) 修改方案成果经甲方最终确认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一式八份（含电子文件）；

(4) 备注：

①提供的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的 2000 版本 dwg 非加密格式。

②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相关报审、报建审批手续。

③所有提供图纸按建设部颁发 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

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等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⑤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甲方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工程设计

1. 双方协定,本合同形式为书面形式。

2. 合同计价方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 15%计算。最终设计费以云东海街道财政办公室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3. 合同金额:建安费暂定为¥3,399,830.00 元,暂定设计费按照计算公式计算得出:¥123697.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

计算公式如下:暂定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率)

即:暂定设计费=[9.0+(20.9-9.0)×(339.983-200)/(500-200)]×1.0×1.0×(1-15%)=12.36976 万元

其中:

(1) 本工程为建筑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

(2) 本工程为 II 级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3) 下浮率:15%

此设计费用包括本项目文本制作费、税金、其它设备使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开展过程中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完成本合

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此设计费包括在正式图纸出图前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的费用，乙方在甲方合理的时间要求内必须完成设计修改。

4.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施工图且工程完成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设计费结算价结清余下款项。

(3)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式：甲方采用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补充说明：

(1)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终止，甲方仍需按初设阶段占设计费总额 40%，施工图阶段占设计费总额 6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2)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及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文件份数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向甲方收取晒图工本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对于乙方递交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文件，甲方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 15 天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受到影响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乙方应无偿负责工程期间的设计变更。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致造成乙方设计修改内容造价超出工程总造价 10%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1) 进行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专家评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生效期间，应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如设计质量未达到甲方认可，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限内进行无偿修改。

(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安排设计进度；如遇调整，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合理调整要求。

(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水务局、规划等相关审批部门的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设计直至获得审批。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该承诺提供现场后续服务，按照约定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设计审查、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参加现场验收等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不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施工内容返工或重新施工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对甲方修复工程或因工程返工多支付的工程结算款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若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设计费的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若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更换，此过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设计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否则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leq 5\%$ 的，扣除乙方 10%的设计费，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5\% < \text{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leq 10\%$ 的，扣除乙方 20%的设计费，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 10\%$ 的，扣除乙方 30%的设计费，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应将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肆份，乙方留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乙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延刚*



经办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岸 4567
号河畔公馆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0 号房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34571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辛家庙支行

银行行号： 103791011616

银行帐号： 26116101040010230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1. 0. 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0
2	500	20. 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13	200000	4450. 8
14	400000	8276. 7
15	600000	11897. 5
16	800000	15391. 4
17	1000000	18793. 8
18	2000000	34948. 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 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